

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。若中英文版有歧義，概以英文版為準。



TradeGo

TradeGo FinTech Limited

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017)

(「本公司」)

董事會

企業管治職權範圍

1. 組織

本公司董事（「董事」）會（「董事會」）已議決採納本職權範圍。

2. 目標

本職權範圍之主要目的在於列明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能。

3. 權責

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能如下：

- 3.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合稱「本集團」）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3.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- 3.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；
- 3.4 制定、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（如有）；

- 3.5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（「**GEM上市規則**」）附錄15之《企業管治守則》的情況及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的披露；及
- 3.6 遵守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又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、指示及規例。

4. 解釋權

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。

(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8月2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)